

证券代码：831729 证券简称：维钛克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发行股票 1,0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10.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3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家村支行（账号：802901209014434），该账户系公司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

该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验字[2017]第 1037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7 年 4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2485 号《关于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2017 年 3 月 27 日相关议案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家村支行	802901209014434	-
合计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3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73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用于支付采购货款	8,654,869.37
员工工资及各类费用	1,154,910.56
经营相关税费	911,462.72
经营相关咨询费	15,000.00
银行手续费	937.26
销户利息收入转出	61.53
四、利息收入总额	7,241.44
五、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

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8日